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雙主修暨輔系修讀規定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6月29日98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和輔系工作，依據本校學士班修讀雙主修辦法及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特訂定學士班雙主修暨輔系修讀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同學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本校其他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同學亦得申請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或輔系。
- 三、 申請雙主修與輔系均應填具申請書並附歷年成績單，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後正式確認。
- 四、 申請本系雙主修及輔系之學生，其歷年平均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
- 五、 本系接受輔系及雙主修申請期間為上學期開學第二週截止。
- 六、 修讀本系學士班為雙主修者，應修畢本系規定之學分數至少修畢專業課程60學分，其中30學分為必修課程，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 七、 修讀本系學士班為輔系者，應修畢本系規定之輔系學分數至少修畢專業課程30學分，其中15學分為必修課程，始可取得輔系資格。
- 八、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